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72E/2022-05912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成文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标题: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2022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和2023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发文字号:	吉广电法〔20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2022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和2023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吉广电法〔2022〕4号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组织我局各处室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2.0版操作使用方法，开展检查实施清单的认领和完善工作，依据我省《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制作检查实施清单13项，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6项，部门内检查计划1项，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总抽查次数86%，远超30%的考核标准。以“五化”方式强化处室间工作协同，编制用于长期指导工作的《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手册》。2022年共建立双随机计划任务6项，其中部门内双随机任务1项，跨部门双随机任务5项，截止目前已完成跨部门检查任务1项，检查结果已录入监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2. 严格执行我局行政审批工作制度，认真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全程留痕监督”的运行服务模式，认真履行受理、审查、决定、归档、信息化应用等环节，全年累计办结省级行政审批业务9件，审核转报国家审批业务2件。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将大厅窗口服务咨询电话呼叫转移到个人手机上，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每天定时查看网上办事大厅业务受理情况，共接听咨询电话50余人次，网上答复业务咨询12件次。

3. 持续加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监管力度。落实行业监管职责，2022年截至目前，共监听监看广播电视广告节目439套次。下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督办单57份，停播违规广播电视广告145条，整改违规广播电视广告209条，处理群众投诉13件，上报国家总局广告整改报告8份。对我省59家持证、备案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所开办的21个PC端视听节目服务网站及20个手机APP进行监听监看。截至11月，累计监听监看节目10.4万余个。责成属地管理部门对省内2家持证网站出现违规页面进行清理，查处违规网站1个。

4.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部署要求，全面梳理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总体目标。省广电局严格对标国务院清单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梳理本省范围内广电行业实

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0 项。对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实施依据等要素进行再梳理、再细化、再明确，修正了 6 个省级受理事项实施机关的表述方式，调整了 6 个省级委托下放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精神和我省部署，重新修订《吉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化量化广电行业 3 部行政法规、12 件部门规章、1 部地方性法规，共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条款 171 条。

2. 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规定，拟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

3.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形成以一把手负总责，党组成员分工负责，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各处室共同参与，集体研究决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2022 年，审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年度提供依法行政咨询、合同文本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服务 18 件次。

2. 推动“政策直达”机制落实。在认真研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省政府政策直达机制实施方案》基础上，结合省政府督查室政策直达机制实施方案解读会议精神和我局工作实际，对重点工作内容、要求、流程等进行梳理，以“五化”方式推动落实，制定《“政策直达”机制工作手册》在全局范围内应用，为全面掌握了解“政策直达”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提供帮助。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组织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推进我局依法全面厘清行政执法责任、明确行政执法措施，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按照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吉司办发〔2022〕55 号）要求，对标我局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等，组织编制了省广电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清单共列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 4 个执法类别。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35 项、行政处罚事项 59 项、行政检查事项 40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 项。

2. 全面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构建规范高效的行政检查执法环境，保证行政权力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面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组织我局所属检查人员下载并学习使用“我要执法”手机 App，同时，依托吉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仔细甄别核对本单位已认领的行政监管事项、未认领的行政监管事项、额外增加的行政监管事项数量及具体事项名称。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定印发《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机关政府信息。积极稳妥推进主动公开，2022 年，持续完善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放 4 个栏目，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66 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受理在线咨询 31 条（次）。

（六）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1. 持续做好信访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深做细做信访工作，全面排查、妥善化解，确保出现问题解决在早、隐患消除在小。截至目前，我局未出现一例信访纠纷，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 不断强化政务监督。高质量完成“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事项办理工作。省广电局在做好便民热线诉求事项办理工作中，坚持做到认真研究分析群众诉求，按照群众诉求及时派单，督促指导业务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按时限进行答复。2022 年截止目前，累计办结 19 件群众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为 100%。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深入宣传与行业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从行业治理责任入手，统筹编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宣讲材料，组织开展“守正道 送新风——千场普法宣讲进基层”活动。

2. 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学习。为全面落实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开展广播电视市场行政执法相关工作，促进全省广电系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有效提升，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相关处室人员认真学习省纪委监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筛查出的营商环境建设行政处罚领域 23 个相关案例，组织学习《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发改委下发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以及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 41 件。

3.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面向全省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组织开展全省广电系统法治专题培训，突出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

（八）健全完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结合《2022 年全省广播电视工作要点》，编制了由 6 项重点工作任务、29 项具体措施构成的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分解细化法治工作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2. 推动述法工作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等 8 个方面的工作情况入手，起草述法报告，并列入主要负责人个人年度述职报告。

3.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结合我局实际，认真梳理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按照省委宣传部请示报告制度要求，经批准同意，及时向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二、存在问题

2022 年，省广播电视局在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广电行业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够健全，“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

三、2023 年主要工作打算

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省

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为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对标对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9-2028年立法工作规划》落实进度，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做好相关制度文件的“废、改、立”。二是大力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和国家基本法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三是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量与水平，努力打造更加优质的广电行业营商环境。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